

「《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衛生教育影片宣導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計畫重點工作與策略。
- 二、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貳.緣起：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項目為「生命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愛滋、淋病、梅毒、猴痘（Mpox）及結核病傳染病防治」及「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服務」等。

為有效推動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並結合地方亮點特色，預定於耘非凡美術館結合《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辦理衛生教育影片宣導活動，藉此增加民眾吸收衛教資訊的意願，進而提升民眾認知率，並納入本局本年度衛生教育業務推動成果。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肆.活動辦法：

- 一、參加資格：7 歲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本國公民皆可參加。
- 二、衛教短片卓越獎

(一)活動介紹：

民眾於《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影片播放區欣賞衛教主軸影片 7 則(衛福部宣導短片)，並填寫前後測問卷，後測分數比前測分數進步或前後測分數均為滿分者，即可參加抽獎；將於《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活動結束後辦理抽獎，抽出 3 位得獎者。

(二)具抽獎資格者：(需完全符合以下 3 項資格)

- 1.完整觀看影片。(前後測時間需間隔 17 分鐘以上)
- 2.完成前測及後測問卷，後測分數比前測分數進步或前後測分數均為滿分。
- 3.填寫完整個人資料並成功送出，每人 1 次抽獎機會。(未填寫線上表單，或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三)抽獎方式：將於《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活動結束後辦理抽獎，由電腦隨機從具抽獎資格者中抽出得獎者。

伍.獎勵方式：

- 一、衛教短片進步獎：AirPods Pro(第 2 代) ，3 名。

陸.注意事項：

- 一、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並將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衛教主軸宣導專區」。
- 二、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本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三、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相關網頁圖片僅供參考，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本局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 四、本活動限設籍中華民國之本國公民始得參加。中獎者若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 五、依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六、得獎通知一律以「手機/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與活動及中獎資格。
- 七、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後 7 日內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衛教主軸宣導專區」。
- 八、領獎地點限本局林森辦公室，不另外配送，得獎者領獎時需核對個人國民身分證，及填具領獎收據；未能親自領獎時，可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得獎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代領獎項。
- 九、領獎者有配合提供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並同意本局基於業務宣導之需要作後續使用。
- 十、得獎者自公告日起逾 14 日未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該獎項補抽。

十一、 得獎者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需繳回得獎獎品。

十二、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本局為舉辦「《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衛生教育影片宣導活動」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不做其他用途。
-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惟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宣導活動。
-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委 託 書

茲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 貴局，特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領取「《臺南 400-健康福祉展》衛生教育影片宣導活動」獎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本人及受託人同意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做為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請檢附

委託人及受託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請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2.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供留存。
3. 請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